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6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子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56號、113年度執字第41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子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為：受刑人林子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定應執行聲請書在卷可稽，且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法應具有管轄權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

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、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綜合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之犯罪類型、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法益侵害種類、犯罪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間隔、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間彼此之關聯性、並審酌其應受非難責任程度、與前科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復參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者等情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